

# 貳拾捌、主 計

## 一、公務預算

- (一) 依法發布 104 年度總預算，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督導預算執行  
104 年度總預算案依據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04 年 2 月 5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04 年春字第 10 期市府公報。同日以府函分行各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4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辦理分配預算及執行。
- (二) 籌編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為出控制規模，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在初估可用財源與 104 年度相當，及 103 年度總決算各機關經常支出(不含人事費)決算執行率高達 98% 下，為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以 104 年度法定預算作為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請各機關於數額內本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與新興計畫項目，一併重新檢討覈實編列；對於無法在該數額內容納者，則將視後續財源整體籌措情形，依施政優先順序妥為配置。
- (三) 編具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  
10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66 案，金額 4 億 9,538 萬 2,451 元(經常門支出 1 億 7,737 萬 8,237 元，占 35.81%、資本門支出 3 億 1,800 萬 4,214 元，占 64.19%)，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 (四) 審核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104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11 案，金額 1,843 萬 8,027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1,082 萬 5,027 元，占 58.71%、資本門支出 761 萬 3,000 元，占 41.29%。
- (五) 嚴密審查 103 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1. 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 103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2. 103 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 88.95 億元，較 102 年度 103.85 億元，減少 14.90 億元(減幅 14.35%)。其中屬當年度者 29.19 億元占歲出比率 2.24%，雖與上年度相同，但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則由上年度 11.33% 降為 11.20%，減少 0.13 個百分點。
- (六) 督導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訂定考核規範  
因應本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及 104 年度中央對市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規定，研訂「高雄市政府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經提市府第 224 次市政會議通過後，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函知各原

民區公所遵循辦理，並於同年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事業預算

- (一) 整編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督導有效執行預算  
104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6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刊登 104 年春字第 10 期市府公報，並以 104 年 2 月 4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430100200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 (二) 辦理「特種基金運作體制」研習課程  
本府主計處為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辦理「特種基金運作體制」，由教育部會計處黃處長永傳擔任講座，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155 人次參與研習。
- (三) 籌編 105 年度各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仍賡續往年籌編原則，各基金主管機關應依照年度施政綱要，中程事業計畫及參酌最近三年預算執行績效，審慎規劃擬定業務計畫，據以擬編概算，其中業權型基金所列盈(賸)餘比率應以不低於前年度決算數暨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以提升營運績效；政事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 (四) 檢討增修訂 105 年度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本府主計處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8 日、6 月 2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5 年度預算起適用。

## 三、公務統計

- (一) 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3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 (二) 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本府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俾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 (三) 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4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高雄市嬰幼兒托育福利概況」、「高雄市兩性勞動與就業概況」及「高雄市綠色運輸推動成效」等 17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 55 篇。
- (四) 精進「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本府主計處自 102 年起分 3 年辦理「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係以整合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並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104 年賡續辦理第三期計畫，主要加強各機關推廣運用，以精進各類市政統計資料決

策應用。有關本系統各機關依權管業務提供統計資料，均已藉由本府「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kcgdg.kcg.gov.tw>)，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

(五) 賡續推動各機關與各區公所訂定統計業務計畫

為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本府主計處完成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104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與核定作業，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

(六) 建立永續發展指標彙編與發布制度

本府主計處落實政府公務統計之管理，協助本市永續發展會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之資料蒐集、編製及發布應用等管理制度，推動 78 項指標由該會 6 個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增訂 6 種公務統計報表按期彙編與發布資料，俾利本市永續發展會掌握各機關永續政策推動情形。

#### 四、經濟統計

(一) 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二)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5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3 年 12 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4 年 4 月 7 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104 年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

2. 為強化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與妥適輔導新進人員資料品質，於辦理檢核作業時，增進運用 EXCEL VBA 程式自行開發檢誤系統。104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另自 6 月起亦為強化記帳調查資料品質，檢討調查錯誤原因，訂定作業流程，並利用 EXCEL VBA 協助審核員減少編碼或登打錯誤發生，俾後續推展是項精進作業。

(三)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4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4. 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5. 為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並於 6 月中旬前已完成創建人力資源調查新進人員教育手冊。

#### 五、會計管理

- (一) 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 103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 2. 彙編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 (二) 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 1. 加強督促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執行，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
  - 2. 依規定完成各機關 10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 (三) 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6 月份辦理「會計實務講習」研習課程，共計 288 人參加。